

关于终止委托代理关系的公告

北京和信恒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科捷诺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欣旺实业总公司、江阴市兴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宋国荣（以下统称为“委托人”）；委托人曾委托我行办理委托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委托人	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编号	借款人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	委托贷款币种	委托贷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北京和信恒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锡银委贷字第000011号	南建通工业有限公司	2013锡银委贷字第000011号	人民币	4000	2013/6/19	2014/6/19
	(2013)锡银委贷字第000046-01号		(2013)锡银委贷字第000046-01号	人民币	3750	2013/7/2	2014/7/2
	(2013)锡银委贷字第000168-01号		(2013)锡银委贷字第000168-01号	人民币	3750	2013/7/4	2014/7/4
	(2013)锡银委贷字第0006110-01号		(2013)锡银委贷字第0006110-01号	人民币	3750	2013/3/7	2014/3/7
	(2013)锡银委贷字第000009号		2013锡银委贷字第000009号	人民币	3500	2013/6/7	2014/6/7
无锡科捷诺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3)锡银委贷字第000010号	北京信华宏腾投资有限公司	2013锡银委贷字第000010号	人民币	600	2013/6/18	2014/6/18
	(2013)锡银委贷字第000668-01号		(2013)锡银委贷字第000668-01号	人民币	250	2013/7/30	2014/7/30
	(2014)锡银委贷字第000357-01号		(2014)锡银委贷字第000357-01号	人民币	500	2014/5/23	2015/5/23
无锡市欣旺实业总公司	(2014)锡银委贷字第000358-01号	无锡当家居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锡银委贷字第000358-01号	人民币	500	2014/5/26	2015/5/26
	(2014)锡银委贷字第0003512-01号		(2014)锡银委贷字第0003512-01号	人民币	500	2014/5/22	2015/5/22
江阴市兴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锡银委贷字第000682-01号	无锡当家居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锡银委贷字第000682-01号	人民币	300	2013/3/7	2013/3/7
宋国荣	(2012)锡银委贷字第000425-01号	江阴市长寿色织有限公司	(2014)锡银委贷字第000425-01号	人民币	500	2014/6/18	2015/6/18
宋国荣	(2012)锡银委贷字第000004号	江苏双明之明商贸有限公司	2012锡银委贷字第000004号	人民币	4600	2012/4/27	2013/4/27

我行已于上述委托贷款逾期满30天后向委托人发出《致委托人关于结清我行委托贷款的函》，但至今我行未收到委托人回复。现上述委托贷款逾期时间较长且委托人均已无法联系，现我行以公告方式告知委托人，自本通知刊登之日起，我行将注销上述委托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如有），并终止代理职责。自我行的代理职责终止时起，借款人、担保人（如有）直接向委托人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我行不再履行《委托贷款合同》项下任何职责，该等事务均由委托人亲自行使或履行，请委托人知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2年5月25日

关于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37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22年4月28日完成初步询价，原计划于2022年5月27日进行网上路演。

因发行人尚存事项需要核查，根据《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十一、中止发行的安排”相关条款，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出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考虑，决定暂缓后续发行工作，原《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

发行公告》中披露的预计发行时间表将进行调整，暂停原计划于2022年5月27日举行的网上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本次发行的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发行人：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机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09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6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无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40,0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26,312,000股，占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0,488,000股，占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5月25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东利机械“A股10,488,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2年5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5月2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布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821,32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8,198,229,500股。配号总数为156,396,459个，申购起始号码为3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300015639645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55,9715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即7,36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952,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448,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2844062%，有效申购倍数为4,381,344.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5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2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5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26日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的情况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由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182,121,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72,848,520.40元，剩余利润将用于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82,121,301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注1：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如下表】，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支付日与除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

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305	湖南国科微股份有限公司
2	08****348	长沙达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8****279	同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股份减少而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

咨询联系人：黄然、叶晨

咨询电话：0731-88218891

传真电话：0731-88503633

七、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61,649,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8,494,823.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1,649,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如下表】，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支付日与除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路1000号

咨询联系人：戴佳妮

咨询电话：0572-2228257

传真电话：0572-2228166

七、备查文件

1、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松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0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485,7116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4,2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发行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4,2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880,261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股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4,114,261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5.62元/股，井松智能于2022年5月25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井松智能”A股4,234,000股。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5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根据发行公告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5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份数量×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数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股票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场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784,95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6,227,663,500股，配号总数为92,465,327个，申购起始号码为3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9246532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9,961,4545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网上发行发行数量的20.00%（362万份）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32,157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7,78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897116%，有效申购倍数为5,266,0094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5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2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5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